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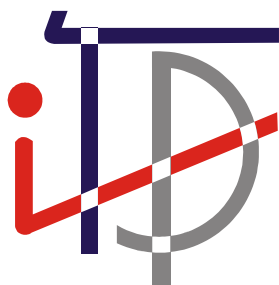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海非字（2019）第 111 号



中国·云南

2019年12月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海非字（2019）第 111 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且发行人已作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全部真实的书面材料，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所提供的材料为副本、传真件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项目公告中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Yunnan Haihe Law Firm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蓝光商务中心 17 层 1705 室 邮编：650228
电话：(0871) 63636121 传真：(0871) 6363612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见证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授权和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期至2019年5月8日），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期至2020年5月6日）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其中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所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本所已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了《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5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于2019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9]1928号《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于同月22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批文的公告》。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21,367,759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冶金集团”）指定的关联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铝股份”）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8亿元，如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金额小于本次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且有效认购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核准的最大股票数量时，将启动追加认购，发行人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指定的关联方中铝股份将参与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金额不超过7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

1.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分别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书》，由民生证券、中信证券共同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共同确定。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76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该76名投资者包括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6名投资者，截至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去除关联方）以及其他符合《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25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所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均由发行人盖章，由保荐代表人签字，其发行对象与条件、发行数量及价格、认购时间安排、认购及认购确认程序和规则等均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3.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期限内（2019年12月17日9:00-12: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3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因申购数量及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发行数量及拟募集资金总额。2019年12月17日下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76名投资者以及

中铝股份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附件，并定于2019年12月18日9:00-12:00追加申购报价。截至2019年12月18日12: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家投资者发送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3份《申购报价单》、2份《追加申购报价单》均由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其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这4家投资者出具的《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认购保证金划款凭证、《承诺函》等相关文件，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认，4家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且全部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本次发行共收到1家投资者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其余2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及中铝股份无需缴纳保证金。该1家投资者缴纳的认购保证金500万元，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53100002号）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获配对象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21,367,759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底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19年12月13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人民币4.10元;因此,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为人民币4.10元/股,发行数量根据核准确定的预计发行不超521,367,759股和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先达到者进行确定。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申购期限内(2019年12月17日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3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材料,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1	6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	2,500
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	20,000
合计			82,500

因申购当日,申购金额或数量均未达预期发行目标,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按发行底价4.10元每股进行追加认购,并于2019年12月18日9:00-12:00接受追加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追加认购的申购期限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2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材料,追加认购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	48,77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	2,500
合计			51,270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4.10元每股，发行数量521,367,759股，募集资金总额2,137,607,811.9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获配对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述累计统计的申购报价情况，获配对象为4家投资者，获配名单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 (股)	应缴股款(元)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6,341,463	599,999,998.3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95,121	49,999,996.10
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780,487	199,999,996.70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4,050,688	1,287,607,820.80
合计		521,367,759	2,137,607,811.9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中铝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指定的本次认购的关联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1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25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

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除中铝股份外，本次发行的3名获配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外，根据3名获配对象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证券账户卡》，表明上述获配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股份认购合同、股款缴纳及审验

（一）股份认购合同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9日与各获配对象签署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明确约定了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股票账户、认购款及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二）股款缴纳及审验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4家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19年12月20日12:00，主承销商已收到所有获配对象缴纳的股款。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53100002号）：截至2019年12月20日12:00时止，投资者申购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缴申购资金总额为2,137,607,811.90元，实际到账申购资金总额

为2,137,607,811.90元,上述款项已划入民生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指定的专项账户。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1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53100001号)。确认,截至2019年12月2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铝股份等4家获配对象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137,607,811.9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31,682,136.78元(含税),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925,675.12元。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12月23日已缴存于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靖宇

经办律师 郭晓龙

经办律师 王 洪

2019 年 12 月 24 日